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電話：(02)77250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63~6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8~62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育 蔚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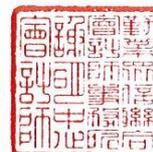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1,215	28		\$ 120,311	21		\$ 115,69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3,800	4		64,709	12		135,626	3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	2,143	-		2,040	-		54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八)	72,849	10		49,202	9		29,53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	-		10,5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473	2		22,163	4		11,32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826	-		4,82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637	1		2,459	-		4,92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3,915	6		51,001	9		43,029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十二)	93,368	13		10,000	2		1,0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76	-		3,097	1		4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8,776</u>	<u>64</u>		<u>326,808</u>	<u>58</u>		<u>357,547</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88,282	26		187,663	34		26,816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93	-		995	-		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十)	4,313	1		1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5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4,977	1		3,122	1		4,973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	-		3,3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七)	55,320	8		40,062	7		60,372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790</u>	<u>36</u>		<u>231,857</u>	<u>42</u>		<u>96,755</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2,566</u>	<u>100</u>		<u>\$ 558,665</u>	<u>100</u>		<u>\$ 454,3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	-		\$ 6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0,045	2		15,136	3		7,849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83,879	12		81,280	15		79,091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5,942	5		29,832	5		9,69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77	-		1,404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68,367	10		53,226	10		50,801	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264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8	-		1,102	-		3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512</u>	<u>29</u>		<u>181,980</u>	<u>33</u>		<u>207,76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99,736	14		100,000	1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5	-		7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84	-		1,469	-		1,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775</u>	<u>14</u>		<u>101,543</u>	<u>18</u>		<u>1,1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3,287</u>	<u>43</u>		<u>283,523</u>	<u>51</u>		<u>208,863</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04,500	28		184,500	33		174,500	38	
3200	資本公積	133,564	19		63,564	11		58,36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6	-		5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552	10		26,131	5		5,25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218	10		26,656	5		5,250	1	
3400	其他權益	(3)	-		(21)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09,279</u>	<u>57</u>		<u>274,699</u>	<u>49</u>		<u>238,114</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43	-		7,325	2	
3XXX	權益總計	<u>409,279</u>	<u>57</u>		<u>275,142</u>	<u>49</u>		<u>245,439</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2,566</u>	<u>100</u>		<u>\$ 558,665</u>	<u>100</u>		<u>\$ 454,3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489,914	100	\$ 1,290,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六)	<u>1,287,328</u>	<u>86</u>	<u>1,146,918</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202,586	14	143,634	11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56,297</u>	<u>11</u>	<u>133,15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6,289</u>	<u>3</u>	<u>10,4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及二六)	2,366	-	2,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	8,076	1	10,503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u>1,663</u>)	-	(<u>1,37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79</u>	<u>1</u>	<u>11,42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5,068	4	21,901	2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u>564</u>)	-	<u>1,624</u>	-
8200	本期淨利	<u>55,632</u>	<u>4</u>	<u>20,27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	-	(\$ 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8	-	(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650</u>	<u>4</u>	<u>\$ 20,256</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632	4	\$ 21,40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29)	-
8600		<u>\$ 55,632</u>	<u>4</u>	<u>\$ 20,27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650	4	\$ 21,38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29)	-
8700		<u>\$ 55,650</u>	<u>4</u>	<u>\$ 20,256</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1</u>		<u>\$ 1.21</u>	
9810	稀 釋	<u>\$ 3.01</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7,450	\$ 174,500	\$ 58,364	\$ -	\$ 5,250	\$ -	\$ 238,114	\$ 7,325	\$ 245,439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5	(525)	-	-	-	-
C17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	-	-	500	-	-	-	500	-	500
E1	現金增資	1,000	10,000	4,700	-	-	-	14,700	-	14,7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1,406	-	21,406	(1,129)	20,27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	(21)	-	(2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06	(21)	21,385	(1,129)	20,25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753)	(5,75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450	184,500	63,564	525	26,131	(21)	274,699	443	275,142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41	(2,14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070)	-	(11,070)	-	(11,070)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70,000	-	-	-	90,000	-	90,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55,632	-	55,632	-	55,63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18	-	1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632	18	55,650	-	55,65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43)	(44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450	\$ 204,500	\$ 133,564	\$ 2,666	\$ 68,552	(\$ 3)	\$ 409,279	\$ -	\$ 409,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5,068	\$ 21,9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94	8,386
A20200	攤銷費用	685	787
A20900	利息費用	1,663	1,377
A21200	利息收入	(1,537)	(1,0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4	(2,686)
A22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0	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0,545	73,603
A31130	應收票據	(103)	(1,495)
A31150	應收帳款	(28,232)	(19,6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56	(10,0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33)	3,001
A31200	存 貨	(3,178)	2,470
A31230	預付款項	6,873	(7,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1	(2,641)
A32130	應付票據	(5,091)	7,287
A32150	應付帳款	3,194	2,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22	20,198
A32210	預收款項	15,141	2,4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	7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556	109,9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5)	(1,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4)	(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687	108,3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61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0)	(170,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5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757)	(48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4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3,368)	(8,9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20)	23,6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59	2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693)</u>	<u>(153,0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	14,700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	(443)	(5,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902</u>	<u>49,3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u>	<u>(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0,904	4,6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311</u>	<u>115,6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215</u>	<u>\$ 120,3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易飛網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業務為設置網路並建立與航空公司間作業系統之電腦連線以提供網路訂票及旅遊服務等業務。

惟易飛網公司因業務需要，經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易飛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易飛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 持股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收購基準日前一日誠信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計 8,304 仟元。

易飛網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市場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易飛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易飛網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易飛網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特性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易飛網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1)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2)
	美博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	100%	50%	(3)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	(4)
美博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FORTUNE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	60%	-	(5)
CONTINENTAL FORTUNE LIMITED	美馨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	100%	-	(6)

說 明

- (1)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係易飛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88 年 12 月 22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服務及國內外機票銷售等業務，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出售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予易飛網公司。
- (2)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寶島旅行社，原名易飛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係易飛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並於 102 年 3 月變更名稱為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旅遊等業務，飛寶島旅行社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

台北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截至財報出具日前，尚未清算完結。

- (3) 易飛網公司於 100 年以 7,500 仟元投資美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取得該公司 50% 之股權，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名稱為美博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博生活），主要經營一般管理顧問等業務。易飛網公司於 101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於同年收購美博生活普通股 750 仟股，投資成本合計為 7,500 仟元，另於 102 上半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8.7 元之價格出售該公司 1,500 仟股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合計為 13,006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易飛網公司並無持有美博生活普通股。
- (4)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簡稱 FRESH KING），係易飛網公司於 102 年度以美金 35,000 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 (5) CONTINENTAL FORTUNE LIMITED（以下簡稱 CONTINENTAL FORTUNE），係美博生活於 101 年度以美金 66,000 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60%，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 (6) 美馨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馨（上海）），係 CONTINENTAL FORTUNE 於 101 年度以美金 10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於 101 年 7 月 19 日設立於中國上海市，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一般管理顧問等業務。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因新增投資股權變動致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增加 FRESH KING，另因出售投資股權變動致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減少美博生活、CONTINENTAL FORTUNE 及美馨（上海），相關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及調整。

飛寶島旅行社及 FRESH KING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各類國內外票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係電腦系統使用權，為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按3至6年進行攤銷，並且於每一年度執行盤點時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若共用資產無法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若金融資產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3個月以上定存）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為 4,31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72,849 仟元、49,202 仟元及 29,53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14 仟元、205 仟元及 20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於科技之發展，管理階層未來將持續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情形決定各設備項目耐用年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參閱附註十。

(四) 收入認列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特別是考量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勞務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經評估，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96	\$ 1,322	\$ 1,0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9,485	94,035	114,67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0,413	-	-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u>29,921</u>	<u>24,954</u>	<u>-</u>
	<u>\$ 201,215</u>	<u>\$ 120,311</u>	<u>\$ 115,6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存款	0.01%~0.3%	0.17%	0.01%~0.17%
定期存款	0.4%~3.55%	-	-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0.67%	0.72%	-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3,368仟元、10,000仟元及1,06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二）。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7,407	\$ 5,919	\$ 32,768
－基金受益憑證	5,870	48,785	30,033
－債券投資	<u>10,523</u>	<u>10,005</u>	<u>72,825</u>
	<u>\$ 23,800</u>	<u>\$ 64,709</u>	<u>\$ 135,626</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43	\$ 2,040	\$ 545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3,063	\$ 49,407	\$ 29,740
減：備抵呆帳	(214)	(205)	(205)
	<u>\$ 72,849</u>	<u>\$ 49,202</u>	<u>\$ 29,53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票款	\$ 12,894	\$ 14,006	\$ 6,085
其他	1,579	8,157	5,241
	<u>\$ 14,473</u>	<u>\$ 22,163</u>	<u>\$ 11,326</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責令相關單位追查，避免呆帳產生。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據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等因素，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 9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上述款項若轉為超過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退票款，大部分收款期間不超過六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05	\$ 20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	-
期末餘額	<u>\$ 214</u>	<u>\$ 205</u>

已評估減損但尚未逾期之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51,553	\$ 48,205	\$ 28,078
91-180天	19,942	1,027	1,579
181天以上	1,568	175	83
合 計	<u>\$ 73,063</u>	<u>\$ 49,407</u>	<u>\$ 29,7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u>\$ 5,637</u>	<u>\$ 2,459</u>	<u>\$ 4,929</u>

商品主係旅遊套券、飯店住宿券等票券存貨。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87,328仟元及1,146,918仟元。

102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72仟元。

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2仟元。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28仟元、23仟元及92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70,321	\$ 24,914	\$ 1,213	\$ 96,448
增 添	123,558	1,456	5,015	541	10	130,580
處 分	-	-	(41,111)	(24,786)	(910)	(66,807)
重 分 類	-	38,238	320	1,415	-	39,973
淨兌換差額	-	-	(5)	-	-	(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34,540</u>	<u>\$ 2,084</u>	<u>\$ 313</u>	<u>\$ 200,189</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34,986	\$ 22,803	\$ 1,035	\$ 58,824
折舊費用	-	524	7,490	265	107	8,386
處 分	-	-	(31,013)	(22,778)	(893)	(54,684)
重 分 類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4</u>	<u>\$ 11,463</u>	<u>\$ 290</u>	<u>\$ 249</u>	<u>\$ 12,526</u>
<u>累計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8,818	\$ 1,972	\$ 18	\$ 10,808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迴轉減損損失	-	-	(8,818)	(1,972)	(18)	(10,80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u>	<u>\$ -</u>	<u>\$ 26,517</u>	<u>\$ 139</u>	<u>\$ 160</u>	<u>\$ 26,816</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9,170</u>	<u>\$ 23,077</u>	<u>\$ 1,794</u>	<u>\$ 64</u>	<u>\$ 187,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34,540	\$ 2,084	\$ 313	\$ 200,189
增添	-	-	8,770	-	-	8,770
處分	-	-	(2,695)	-	(95)	(2,790)
重分類	-	-	17	-	-	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40,632</u>	<u>\$ 2,084</u>	<u>\$ 218</u>	<u>\$ 206,186</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24	\$ 11,463	\$ 290	\$ 249	\$ 12,526
折舊費用	-	1,058	6,258	419	59	7,794
處分	-	-	(2,325)	-	(94)	(2,419)
重分類	-	-	3	-	-	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82</u>	<u>\$ 15,399</u>	<u>\$ 709</u>	<u>\$ 214</u>	<u>\$ 17,904</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23,558</u>	<u>\$ 39,170</u>	<u>\$ 23,077</u>	<u>\$ 1,794</u>	<u>\$ 64</u>	<u>\$ 187,66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8,112</u>	<u>\$ 25,233</u>	<u>\$ 1,375</u>	<u>\$ 4</u>	<u>\$ 188,282</u>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101年度經評估租賃改良未來現金流入較101年1月1日增加，故合併公司於101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24仟元。102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並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利息資本化金額	<u>101年度</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 403</u>
	1.5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款	\$ 22,143	\$ 11,690	\$ 15,056
預付機票款	12,206	20,251	6,267
預付套裝行程款	670	5,005	9,796
預付訂房款	5,505	5,055	2,558
其 他	3,391	9,000	9,352
	<u>\$ 43,915</u>	<u>\$ 51,001</u>	<u>\$ 43,029</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 55,320	\$ 39,600	\$ 60,371
其 他	-	462	1
	<u>\$ 55,320</u>	<u>\$ 40,062</u>	<u>\$ 60,372</u>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及質押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4%~1.36%、0.2%~1.36%及0.17%。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3,368</u>	<u>\$ 10,000</u>	<u>\$ 1,060</u>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7%~3.55%、1.005%~1.36%及1.005%~1.19%。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u>	<u>\$ 6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1年1月1日為2.93%。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中長期借款	\$ 14,834	\$ 14,834	\$ -
銀行長期借款	85,166	85,166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64)	-	-
	<u>\$ 99,736</u>	<u>\$ 100,000</u>	<u>\$ -</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兆豐銀行長期及中長期擔保借款 103,000 仟元及 17,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滿二年之日開始還本，分別分 13 年及 5 年攤還，借款利率區間為 1.57%~2.13%。該銀行借款係以易飛網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6 年 4 月 17 日及 108 年 4 月 17 日。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提前償還本金 20,000 仟元。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0,045</u>	<u>\$ 15,136</u>	<u>\$ 7,849</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83,879</u>	<u>\$ 81,280</u>	<u>\$ 79,091</u>

十五、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714	\$ 10,816	\$ 3,343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502	578	23
應付退休金	972	1,191	680
應付勞務費	859	1,282	897
應付保險費	1,710	1,332	1,168
應付退票款	12,357	9,355	1,909
其他	6,828	5,278	1,679
	<u>\$ 35,942</u>	<u>\$ 29,832</u>	<u>\$ 9,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款項			
預收套裝行程	\$ 987	\$ 1,431	\$ 7,350
預收兌換券款	189	426	3,017
預收團費款	64,517	43,339	30,906
預收機票款	1,776	5,437	2,039
其 他	898	2,593	7,489
	<u>\$ 68,367</u>	<u>\$ 53,226</u>	<u>\$ 50,80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飛網公司、誠信旅行社、飛寶島旅行社及美博生活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飛網公司及誠信旅行社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並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易飛網公司與誠信旅行社自 96 年 1 月起，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合併公司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收入為 97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對所有員工結清其舊制服務年資。合併公司 101 年度由退休基金支付共計 4,696 仟元。

合併公司最近期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1 年 1 月 1 日</u>
折現率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20,450</u>	<u>18,450</u>	<u>17,450</u>
已發行股本	<u>\$ 204,500</u>	<u>\$ 184,500</u>	<u>\$ 174,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1 年 9 月 21 日及 102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及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4.7 元及 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84,500 仟元及 204,500 仟元，以 101 年 10 月 29 日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 133,064</u>	<u>\$ 63,064</u>	<u>\$ 58,364</u>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 勞成本	<u>500</u>	<u>500</u>	<u>-</u>
	<u>\$ 133,564</u>	<u>\$ 63,564</u>	<u>\$ 58,364</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364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0
現金增資	<u>4,700</u>	<u>-</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064</u>	<u>\$ 500</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64	\$ 500
現金增資	<u>70,000</u>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3,064</u>	<u>\$ 5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每股以 14.7 元及 45 元溢價發行，計產生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700 仟元及 70,000 仟元。故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餘額為 63,064 仟元及 133,064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部分股數保留員工認購，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其他 500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4. 董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於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自 102 年分配 101 年盈餘起適用。）

5.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於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自 102 年分配 101 年盈餘起適用。)
6.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1 仟元及 38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1 仟元及 19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考量遞延所得稅變動影響及所得稅影響因素）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41	\$ 525	\$ -	\$ -
現金股利	11,070	-	0.6	-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85	\$ -	\$ 23	\$ -
董監事酬勞	193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易飛網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易飛網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85	\$ 193	\$ 23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85	193	23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易飛網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團費收入	\$ 1,407,353	\$ 1,221,371
國際票收入	80,254	59,285
其他收入	2,307	9,896
	<u>\$ 1,489,914</u>	<u>\$ 1,290,552</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94	\$ 8,386
無形資產	<u>685</u>	<u>787</u>
合 計	<u>\$ 8,479</u>	<u>\$ 9,1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51	\$ 7,568
營業費用	<u>4,043</u>	<u>818</u>
	<u>\$ 7,794</u>	<u>\$ 8,3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85</u>	<u>\$ 78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286	\$ 7,115
確定福利計畫	<u>-</u>	<u>(97)</u>
	<u>5,286</u>	<u>7,018</u>
其他員工福利	<u>109,970</u>	<u>96,27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5,256</u>	<u>\$103,2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49	\$ 14,608
營業費用	<u>108,307</u>	<u>88,685</u>
	<u>\$115,256</u>	<u>\$103,293</u>

(三)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37	\$ 1,050
股利收入	224	-
租金收入	<u>605</u>	<u>1,247</u>
	<u>\$ 2,366</u>	<u>\$ 2,29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0)	(\$ 122)
淨外幣兌換(損)益	3,602	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	(364)	2,6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8)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4
其他	4,956	7,702
	<u>\$ 8,076</u>	<u>\$ 10,503</u>

(五)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663</u>	<u>\$ 1,37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660	\$ 1,56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224)	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4)</u>	<u>\$ 1,62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易飛網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	<u>\$ 53,140</u>	<u>\$ 21,957</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9,034	\$ 3,7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免稅所得	(1,405)	(95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	(1,868)
虧損扣抵	(5,878)	(9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19	47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所得稅	\$ 1,928	\$ 1,0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9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234)	-
投資抵減	(74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564)	\$ 1,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	\$ 4,313	\$ 4,3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5</u>	(<u>15</u>)	<u>-</u>
	<u>\$ 15</u>	<u>\$ 4,298</u>	<u>\$ 4,3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5)	(\$ 115)
呆帳費用	(<u>74</u>)	<u>34</u>	(<u>40</u>)
	<u>(\$ 74)</u>	<u>(\$ 81)</u>	<u>(\$ 155)</u>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u>\$ -</u>	<u>\$ 15</u>	<u>\$ 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u>\$ -</u>	(<u>74</u>)	(<u>74</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茲將易飛網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8,552</u>	<u>26,131</u>	<u>5,250</u>
	<u>\$ 68,552</u>	<u>\$ 26,131</u>	<u>\$ 5,2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30</u>	<u>\$ 5,436</u>	<u>\$ 5,524</u>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90% (預計)及 20.80%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飛網公司、誠信旅行社、飛寶島旅行社與美博生活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01</u>	<u>\$ 1.2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01</u>	<u>\$ 1.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5,632	\$ 21,4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5,632</u>	<u>\$ 21,4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488	17,6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3</u>	<u>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501</u>	<u>17,65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處分子公司

易飛網公司於102年6月處分美博生活100%之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示如下：

	<u>金 額</u>
流動資產	\$ 13,677
固定資產	72
其他資產	100
流動負債	(<u>797</u>)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13,052
處分損失	(68)
累積換算影響數	22
減：處分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3,391</u>)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9,615</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4,801	\$ 4,169	\$ 5,535
1~5 年	<u>8,476</u>	<u>12,136</u>	<u>571</u>
	<u>\$ 13,277</u>	<u>\$ 16,305</u>	<u>\$ 6,10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 (一)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持續提供最佳的股東報酬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及依產品或服務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合理報酬。
- (二) 合併公司依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未來營運規劃設定資本金額，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以支付股利、減資退還股款、發行新股或處分資產以清償負債等方式處理。
- (三) 合併公司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 (四)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之資本結構管理策與 101 年度一致，即維持淨負債對資本總額之比率不高於 50%。有關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303,287	\$ 283,523	\$ 208,8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215</u>	<u>120,311</u>	<u>115,692</u>
淨負債	102,072	163,212	93,171
權益總額	<u>409,279</u>	<u>275,142</u>	<u>245,439</u>
資本總額	<u>\$ 511,351</u>	<u>\$ 438,354</u>	<u>\$ 338,610</u>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19.96%	37.23%	27.52%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23,800</u>	<u>\$ -</u>	<u>\$ -</u>	<u>\$ 23,8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64,709</u>	<u>\$ -</u>	<u>\$ -</u>	<u>\$ 64,709</u>

101 年 1 月 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135,626</u>	<u>\$ -</u>	<u>\$ -</u>	<u>\$ 135,626</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u>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u>
期初餘額	\$ 64,709
總損失	
— 認列於損益	(364)
購買	51,516
處分／結清	(92,061)
期末餘額	<u>\$ 23,800</u>

101 年度

	<u>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u>
期初餘額	\$135,626
總利益	
— 認列於損益	2,686
購買	142,981
處分／結清	(216,584)
期末餘額	<u>\$ 64,709</u>

上表僅包含金融資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800	\$ 64,709	\$ 135,626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384,048	205,542	173,50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29,866	226,248	156,6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合併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視狀況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選擇以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為主。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元	(\$ 4,514)	(\$ 857)
人 民 幣	(3,968)	(767)
日 圓	206	91
港 幣	132	2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9,022	\$ 74,554	\$ 61,431
－金融負債	-	-	6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477	75,022	109,329
－金融負債	100,000	10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6 仟元及 6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4 仟元及 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一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0~90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0~90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本金之現金流量。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僅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3,92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5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413	1,089	37,769	71,813
	<u>\$ 93,974</u>	<u>\$ 413</u>	<u>\$ 1,089</u>	<u>\$ 37,769</u>	<u>\$ 71,81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6,393	\$ 23	\$ -	\$ -	\$ -
其他應付款	5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276	1,240	27,090	83,994
	<u>\$ 96,449</u>	<u>\$ 299</u>	<u>\$ 1,240</u>	<u>\$ 27,090</u>	<u>\$ 83,994</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6,705	\$ 235	\$ -	\$ -	\$ -
其他應付款	12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0,000	-	-	-	-
	<u>\$ 146,825</u>	<u>\$ 235</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來1年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8,447	\$ 65,713	\$ 80,832
— 未動用金額	113,553	106,287	219,168
	<u>\$ 222,000</u>	<u>\$ 172,000</u>	<u>\$ 30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易飛網公司及子公司（係易飛網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名稱	租	金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註）	\$	456	\$	1,232	\$	202	\$	-

易飛網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企業（註）	<u>\$ -</u>	<u>\$ -</u>	<u>\$ 10,522</u>

註：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企業（註）	\$ -	\$ -	\$ 3,266
主要管理階層	-	1,826	1,561
	<u>\$ -</u>	<u>\$ 1,826</u>	<u>\$ 4,827</u>

註：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90	\$ 13,609
退休福利	279	243
	<u>\$ 12,069</u>	<u>\$ 13,8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合併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保資產內容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2,825
固定資產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161,670	162,728	-
存出保證金	4,977	3,122	4,973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3,000	-	1
質押定期存款	52,320	39,600	60,370
	<u>\$ 224,967</u>	<u>\$ 205,450</u>	<u>\$ 138,16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85,700 仟元、61,260 仟元及 16,130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32	29.805	(美元：新台幣)	\$	93,349		
人 民 幣		16,362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80,484		
日 圓		5,780	0.2839	(日圓：新台幣)		1,641		
港 幣		3	3.843	(港幣：新台幣)		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	29.805	(美元：新台幣)		3,070		
人 民 幣		228	4.919	(美元：新台幣)		1,122		
日 圓		20,315	0.284	(日圓：新台幣)		5,769		
港 幣		690	3.843	(港幣：新台幣)		2,65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2	29.04	(美元：新台幣)	\$	18,934		
人 民 幣		3,398	4.66	(人民幣：新台幣)		15,835		
日 圓		2,722	0.3364	(日圓：新台幣)		916		
港 幣		204	3.747	(港幣：新台幣)		76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	29.04	(美元：新台幣)		1,800		
人 民 幣		108	4.66	(人民幣：新台幣)		503		
日 圓		8,161	0.3364	(日圓：新台幣)		2,745		
港 幣		356	3.747	(港幣：新台幣)		1,334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7	30.275	(美元：新台幣)	\$		9,294	
人民幣		338	4.807	(人民幣：新台幣)			1,625	
日圓		6,520	0.3906	(日圓：新台幣)			2,547	
港幣		3,187	3.897	(港幣：新台幣)			12,4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480	0.3906	(日圓：新台幣)			187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旅遊部門	\$1,487,587	\$1,280,169	\$ 80,846	\$ 238,233
其他部門	2,327	10,383	(34,557)	(227,75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489,914</u>	<u>\$1,290,552</u>	46,289	10,478
利息收入			1,537	1,050
租金收入			605	1,247
股利收入			224	-
其他收入			4,838	7,604
兌換(損)益			3,602	213
處分投資損益及評價損益			(364)	2,686
利息費用			(1,663)	(1,377)
稅前淨利			<u>\$ 55,068</u>	<u>\$ 21,90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金額	F 金額	R 項	S 項	s 目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35,626	(\$ 135,626)	\$ -	\$ -	-				4
-	-	135,626	-	135,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126	(7,126)	-	-					3
其他應付款	2,573	7,126	-	9,699		其他應付款			3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金額	F 金額	R 項	S 項	s 目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64,709	(\$ 64,709)	\$ -	\$ -	-				4
-	-	64,709	-	64,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
遞延費用	319	(319)	-	-					2
-	-	319	-	31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5	(15)	-	-					1
-	-	15	-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負 債						
應付費用	\$ 17,376	(\$ 17,376)	\$ -	\$ -	-	3
其他應付款	12,456	17,376	-	29,832	其他應付款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74	(74)	-	-	-	1
-	-	74	-	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1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	\$ 1,290,552	\$ -	\$ -	\$ 1,290,55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146,918)	-	-	(1,146,918)	營業成本	4
營業毛利	143,634	-	-	143,63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33,156	-	-	133,156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478	-	-	10,478	營業利益	
其他收入及費損	11,423	-	-	11,423	其他收入及費損	
稅前淨利	21,901	-	-	21,90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624	-	-	1,624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 20,277	-	-	20,277	本年度淨利	
				(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5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為 15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為 74 仟元。

(2) 遞延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為 319 仟元。

(3) 表達差異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應付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應付費用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7,376 仟元及 7,126 仟元。

(4) 表達差異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後，將表達差異重分類至 IFRSs 之科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64,709 仟元及 135,626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0,000 仟元及 1,06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33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09,279	\$ 172,000	\$ 112,000	\$ 26,300	\$ 32,000	27.37	\$ 409,279	(註)

註：易飛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淨值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7,407	-	\$ 7,407	@74.07
	基金－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	"	100	5,870	-	5,870	@58.7
	債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523	-	10,523	@10.523
	股票－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飛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0	39,954	100	(註 1)	(註 2)
	股票－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飛網公司之子公司	"	300	2,930	100	"	"
	股票－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網公司之子公司	"	35	956	100	"	"

註 1：未有公開明確之市價。

註 2：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56,062	11	月結 90 天	係收購前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收入，交易條件由雙方協議辦理	—	\$ -	-	註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102 年度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誠信旅行社	1	銷貨收入	\$ 56,062	係收購前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4
				其他收入	6,213	係收購後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收入及與誠信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
				其他應收款	25,516	主係應收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款項及購買關係人資產負債所產生的代墊款項所產生。	4
				其他應付款	1,892	主係購買關係人資產負債所產生的代墊款項所產生。	-
				租金收入	2,994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飛寶島旅行社 美博生活	1 1	佣金支出	28	係勞務報酬支出。	-
				租金收入	17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租金收入	286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0	101 年度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誠信旅行社	1	銷貨收入	67,284	係收購前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5
				應收帳款	24,007	係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所產生。	4
				其他應收款	848	主係為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租金收入	3,650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其他應收款	848	主係為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利息收入	2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租金收入	592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其他應收款	82	主係為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租金收入	14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其他應收款	14	主係為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1	誠信旅行社	美博生活	3	銷貨成本	129	係勞務報酬支出。	-
				其他應收款	94	主係為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00	\$ 39,954	\$ 8,136	\$ 8,136	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3,000	3,000	300,000	100.00	2,930	(29)	(29)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046	-	35,000	100.00	956	(87)	(87)	"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